

#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0)冀 10 破 2 号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作出 (2020)冀 108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北中色华冠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三河市斯宝隆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 年 9 月 16 日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以案情复杂为由，请求提级管辖。本院经审查，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 (2020)冀 10 民辖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提级管辖本案。根据本案案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指定河北若石律师事务所担任三河市斯宝隆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你（你单位）应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向三河市斯宝隆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发展大厦 1538 号河北若石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065001；联系人：向律师；联系电话：15532669002；电子邮箱：ruoshiguanliren@163.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你

单位)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9时0分在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文明路5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